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 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3.9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H股3.96港元計算，經扣除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獎勵費用及其他估計費用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591百萬港元。
- 已收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有關合共92,55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65,000,000股的約0.56倍)的合計1,637份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白表eIPO**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2,553,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80%(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及出售的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及出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度超額認購。誠如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行使酌情權，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72,447,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上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股份數目已增至3,207,447,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7.20%(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及出售的股份)。
-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海港集團**」)已認購1,000,000,000股H股、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兗煤國際**」)已認購400,000,000股H股、紹興領雁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領雁基金**」)已認購250,000,000股H股、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已認購195,000,000股H股及Alipay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Alipay (Hong Kong) Investment**」)已認購58,823,000股H股。基石投資者總共已認購1,903,823,000股H股，合共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87%；及(i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約57.69%(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行及售股股東已將超額配售權授予國際承銷商，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代表幾家國際承銷商於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個曆日(包含該日)內行使，按發售價要求本行發行及配發及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495,000,000股額外H股。根據國際發售向承配人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495,000,000股H股。有關超額配發將透過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進行買入或延遲結算；或以上方式的組合進行結算。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並未獲行使。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行會刊發公告。

- 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行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提供))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查詢：
 - 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行網站www.cz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詢；
 - 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4月4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查詢分配結果；
 - 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至2016年4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及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地址載於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使用**白表eIPO**服務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 對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人，配發予彼等而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如有)，預期將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配發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如有)，預期將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 倘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但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申請人，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對於使用**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電子退款指示(如有)預期將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對於使用**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對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還給彼等的退款預期將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記存於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本行不會就H股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所繳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說明書「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016。

所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3.9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按發售價每股H股3.96港元計算，經扣除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獎勵費用及其他估計費用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591百萬港元。有關本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宣佈，於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已收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有關合共92,55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65,000,000股的約0.56倍)的合計1,637份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誠如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行使酌情權，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72,447,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以**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合共92,55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637份有效申請中，合共1,629份申請的認購總額在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2港元計算，且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該等申請合共認購45,55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認購8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0.55倍；合共8份申請的認購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2港元計算，且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該等申請合共認購47,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認購8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0.57倍。

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寫的申請已遭拒絕。六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已被識別並遭拒絕。一份申請因退票或電子付款指示被拒而遭拒絕。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並無接獲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50% (即超過82,500,000股H股)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列的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度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72,447,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上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股份數目已增至3,207,447,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7.20% (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及出售的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6港元計算並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 (誠如招股說明書「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者)，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所示：

基石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的 H股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浙江省海港集團	1,000,000,000	30.30%	5.71%
兗煤國際	400,000,000	12.12%	2.28%
領雁基金 ⁽¹⁾	250,000,000	7.58%	1.43%
申萬宏源 ⁽²⁾	195,000,000	5.91%	1.11%
Alipay (Hong Kong) Investment	58,823,000	1.78%	0.34%
合計	<u>1,903,823,000</u>	<u>57.69%</u>	<u>10.87%</u>

*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1) 領雁基金透過CRC CZB LINGYAN Investment Fund (一間人民幣國際投貸基金) 認購發售股份。

(2) 申萬宏源為金融投資信託產品 (與以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身份作為申萬宏源的信託經理及代名人的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 的受益人。

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本行、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均並非本行現時的股東。配售予基石投資者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可供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繳足股款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計入本行的公眾持股量。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於本行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行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根據基石投資協定，基石投資者將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受處置任何所認購股份的限制所約束，但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惟 (其中包括) 該全資子公司須承諾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子公司受相關基石投資協定的基石投資者責任約束，並作出相同承諾、聲明及保證，如同該全資子公司本身面臨相關義務及限制，並且應共同及個別承擔相關基石投資協定規定的所有責任及義務。

根據國際發售向承配人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超額配發495,000,000股H股。有關超額配發將透過行使超額配售權(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進行買入或延遲結算；或結合以上方式進行結算。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行及售股股東已將超額配售權授予國際承銷商，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代表幾家國際承銷商於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後第30個曆日(包含該日)內行使，按發售價要求本行發行及配發及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495,000,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並未獲行使。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行會刊發公告。

國際發售乃按《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本行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及5(2)段所述的人士(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六)已為其自身利益接納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概無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上市時，本行將至少有300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c)上市時，將有50%的公眾股份由前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規定，即上市時，前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股份的50%；及(d)本行公眾持股百分比符合香港聯交所所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說明書中「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由公眾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根據下列基準有條件地配發：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配發股份 於所申請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591	1,000股股份	100.00%
2,000	234	2,000股股份	100.00%
3,000	85	3,000股股份	100.00%
4,000	51	4,000股股份	100.00%
5,000	115	5,000股股份	100.00%
6,000	21	6,000股股份	100.00%
7,000	8	7,000股股份	100.00%
8,000	19	8,000股股份	100.00%
9,000	14	9,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122	10,000股股份	100.00%
15,000	37	15,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71	20,000股股份	100.00%
25,000	25	25,000股股份	100.00%
30,000	30	30,000股股份	100.00%
35,000	12	35,000股股份	100.00%
40,000	13	40,000股股份	100.00%
45,000	4	45,000股股份	100.00%
50,000	23	5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	15	60,000股股份	100.00%
70,000	11	70,000股股份	100.00%
80,000	5	80,000股股份	100.00%
90,000	6	9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	61	10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0	14	200,000股股份	100.00%
300,000	15	300,000股股份	100.00%
400,000	3	40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0	9	50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0	1	600,000股股份	100.00%
700,000	1	70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0	13	1,000,000股股份	100.00%
	<u>1,629</u>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配發股份 於所申請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乙組			
2,000,000	4	2,000,000股股份	100.00%
4,000,000	1	4,00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00	1	5,00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00	1	10,00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000	1	20,000,000股股份	100.00%
	<u>8</u>		

香港公開發售包含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2,553,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2.8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包含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207,447,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7.2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行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行網站www.cz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4月4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用戶將須輸入在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索其本身的分配結果；
- 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至2016年4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及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在以下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區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2)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支行	地址
港島區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A號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A-981F號中興大廈地下3號及4號舖
九龍區	觀塘支行	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大廈地下G及H座E號舖
新界區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1、2、26及27號舖

(3)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L1樓2號舖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元朗分行	安寧路37號

申請人如欲查詢其分配結果，建議可使用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或利用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的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向彼等發出的活動結單中(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